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121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111283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8391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9月30日部法四字第11154928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